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1〕244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节能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节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总第49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1年12月9日

惠州学院节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高等学校校园设施节能运行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开展学校节能工作，推进“绿色学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是指水、电、燃气、燃油等常规能源和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通过节约集约利用能源，加强能源利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节能措施，减少从供应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凡使用本校能源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和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绿色学校”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团委、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管理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校节能工作中长期规划，统筹指导全校节能工作实施。领导小组下设节能管理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在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学校节能工作的部署、协调、监督、检查、评定以及“绿色学校”建设各项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成立节水节电管理小组，各单位主管行政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节能工作第一责任人。

各单位根据学校节能规划制定本单位年度节能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节能宣传，并报后勤管理处备案。节水节电管理小组需根据节能监管平台公布的能耗数据进行分析，从而促进本单位采取措施降低能耗。

第八条 学校组建惠州学院“绿色学校”建设专家咨询小组，为学校节能规划、建设、改造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学校工会成立节能协会，定期组织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条 学校开设节约能源公共课程，对学生进行节能形势教育。学生工作处及团委等将“绿色学校”建设纳入学生工作中，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开展校园节能活动。

第三章 管理与措施

第十条 学校对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将节能目标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完成学校下达的节能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并维护、升级节能监管平台，依据平台

数据定期公布各单位能耗状况，促进各单位采取措施降低能耗。

第十三条 学校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能源审计，根据能源审计报告采取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提高师生员工节能意识。加强节能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支持节能技术开发、应用，开展节能信息与技术交流，推广节能示范工程和利用节能新产品，加快淘汰高耗能产品、设备。

第十六条 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结合学校实际，助力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七条 加强办公用能管理及办公设施设备等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采取节能措施，加强教学、科研及学生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减少能源消耗。

第十九条 倡导绿色出行方式，鼓励采用公共交通和非机动交通工具，优先选用清洁能源车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或改扩建，应采用节能材料、设备和器具等。

第二十一条 加大科学节能技术投入，引进节能管理企业，实行合同能源管理。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制定节能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节能考核激励机制。

节能管理办公室会同学校有关单位，对各单位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节能考核。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用能或节能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能源浪费的单位下达整改意见。用能单位应立行立改并持续改进，形成长效机制。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浪费能源的行为，节能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表彰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在节能管理、节能宣传和节能技术推广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对浪费能源的行为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校对入：魏礼文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